

#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109年08月2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7月19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28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02月04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提高組織向心力與工作士氣，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本校校長涉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人應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國教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指發生於本校內，個人或集體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 四、為防治前點所稱職場霸凌行為，提供於本校工作之人員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校受理申訴管道如下：
  - (一)申訴電話：037-329281\*801
  - (二)申訴信箱：person@mlaiivs.mlc.edu.tw前項專線電話，應指定專人接聽；電子信箱，應指定專人每日查收，並均應落實職務代理。。
- 五、本校各單位應妥適利用集會及學校網站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辦理並鼓勵同仁參加霸凌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研習。
- 六、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應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本校教職員工聘兼任之，負責辦理職場霸凌調查及審議相關事宜，其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依第六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補足，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得以徵詢無異議方式為之，無異議視為同意。

七、工作人員受職場霸凌者，得自行或委任代理人向本校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如附件 1)或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 1)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並載明下列各款事項，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附件 2)。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本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自收受七個工作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決定之。

(二)確定受理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組成三人以上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專案小組學者專家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被申訴人為本校一級主管人員時，專案小組成員應全部以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附件 3)，提本委員會評議。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協助。

(五)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為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六) 依第七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前款期間，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 (七) 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八) 申訴評議決定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就前款建議依規定辦理。當事人對評議決定有異議者，得依其身分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 (九) 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得依法作成適當處理之建議。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 (二)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三)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五) 對非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提起申訴。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本委員會召集人應解除其派兼，本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一項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二項申請，應就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在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十三、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不受第九點第五款期間之限制。

-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 十五、本校對於職場霸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本校不得對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關係人、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
- 十六、本委員會委員及第九點第二款參與調查之專案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其出席費、交通費、撰寫調查報告書之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支領。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委任代理人者, 請另填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申訴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樓
申訴事實內容	相對人姓名		相對人單位及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無者免填)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 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連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 受理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 1 個月內調查完成, 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最長為 1 個月, 並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與申訴人之關係					
	*請檢附委任書					

【附件 2】

##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委任人：簽章

受任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當事人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地址： 五、聯絡電話：		
	相對人	一、姓名：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地址： 五、聯絡電話：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本案經調查結果，該職場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四、佐證資料		
處置建議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調查單位	